**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**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

地 址：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

地 址：

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工作人员项目(项目编号：SXHC2025-087)由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， (以下简称“甲方”)确定 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经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基础上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信守。

**一、岗位外包服务内容及职责**

乙方按照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岗位外包服务业务,乙方须接受甲方的考核（考核办法另行制定）,依据考核结果收取相应的外包费用。

1、岗位需求；

2、外包岗位职责及服务内容；

3、外包人员上岗前须接受甲方组织的业务培训和技能测试,测试合格后方能上岗。本合同所指人数是指通过技能测试上岗的人数。

**二、合同价款**

（一）员工费用为人民币（大写） 每年（¥ /年），管理费为人民币（大写） 每年（¥ /年），税金为人民币（大写） 每年（¥ /年）。

（二）员工费用包含员工工资、五险一金、餐补、采暖降温、残障金、办公费、服装装备费、培训费、体检费、备用金及其他福利津贴。

（三）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**三、款项结算**

（一）付款比例：本协议签订后 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4.00%；第三季度初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4.00%；本期合同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验收报告，经甲方验收后 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2.00%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（三）结算方式：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。

**四、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**

（一）服务地点：西安市高新区，具体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。

（二）服务期限：自2025年12月12日起至2026年12月11日。在后期项目实施阶段采购人可根据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102号）文件的规定，在费用不变，合同内容不变，且符合合同服务内容和要求，量化考核达标的情况下，为了保证服务工作的延续性，可进行续签，续签合同期限不超过两年。

**五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应为乙方外包人员提供与岗位相关的办公场地、设施设备等工作保障。

2、甲方应向乙方外包人员提供岗位工作职责说明书,并对其工作职责履行情况进行考核。

3、乙方外包人员违反甲方岗位要求及工作纪律，受到群众投诉、媒体曝光并造成不良影响的,甲方可提请乙方无条件更换外包人员,乙方应在8小时内作出响应,在不影响工作的前提下,5个工作日内补充人员到位；如经甲方研究认定造成严重影响的，除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外包人员外，乙方以本季度应付款项为基数，按每天3‰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4、乙方在服务期间出现重大失误的,甲方有权终止协议,并向乙方追索因失误造成的相关损失。

5、甲方若因特殊情况需要减少外包岗位,须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,并依法支付补偿金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根据本合同约定,乙方应按甲方需求岗位安排外包人员,并保持外包人员的相对稳定；外包人员应按照甲方要求的工作时间、工作内容、工作规范开展工作。

2、乙方根据国家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等规定,与向甲方提供外包服务的外包人员建立劳动关系,按时支付劳动报酬及社会保险,同时为外包人员办理用工登记手续。

3、乙方根据甲方委托事项及要求进行外包人员招聘、岗位培训、服务标准、目标管理、廉政教育、安全生产教育，同时做好外包人员心理辅导、团队建设、档案管理等工作。

4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,建立并完善内部考核管理制度，外包人员综合服务群众满意度测评须达到95%以上。

5、乙方定期对外包岗位服务工作进行情况分析,向甲方提出意见和建议,不断改进完善服务工作。

6、乙方负责处理外包人员的劳动争议事宜,并承担劳动稽查部门对外包人员社会保障的各项稽核责任。

7、乙方外包人员若被发现有任何影响甲方正常岗位工作的行为,乙方管理人员应及时处置解决。

8、乙方外包人员患病,或非因工受伤,或死亡,或发生工伤事故的,由乙方按照国家《劳动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全权处理。

9、在服务期间,乙方及其外包人员需保证所使用设施设备的完好、完整,若由于操作或使用不当造成设备损坏或丢失,须原价赔偿。

**六、保密规定**

（一）合同任何一方以书面、或者电子邮件等形式提供给另一方的信息或者数据,包括：客户信息、财务数据、双方订立的合同等为保密信息。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,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保密信息的部分或者全部披露、许可给任何第三方。

（二）乙方应对外包人员进行保密教育，乙方及外包人员应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。对其他单位查询的资料、档案需按照甲方规定流程和程序予以公开；对其他单位查询的甲方非公开文件、资料、档案及第三方隐私、商业秘密等资料、档案、文件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公开。因外包人员或乙方有关人员违反本协议保密义务的，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3、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。

**七、验收**

（一）本项目验收费用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（二）项目完成后，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对项目进行验收。验收合格后，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项目验收报告作为对本服务的最终认可。

（三）验收依据：

1、本合同及附加文本；

2、磋商文件、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（承诺）函；

3、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**八、违约责任**

（一）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（二）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，甲方会同监督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**九、其它事项**

（一）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、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。

（二）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。

**十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**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（ ）种方式解决：

（一）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（二）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**十一、合同变更与终止**

（一）合同的变更与提前终止必须采用书面形式。出现下列事项之一的,终止合同：

1、乙方未能履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尽义务,被有关机关处罚或公示的；

2、乙方被列入诚信黑名单的；

3、乙方及其外包人员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出现重大失误,直接导致甲方名誉、财产、资产或第三方权益受到损失或侵害的。

以上终止事项出现,本合同无条件终止,但如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损害的,乙方须进行补偿和赔偿。

（二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,双方协商解决。

（三）甲乙双方不得无故变更、终止合同,若遇特殊原因需变更或终止协议,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,并协商解决。

**十二、合同生效**

（一）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（二）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，全面履行合同，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三）本合同一式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份。

（四）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 方 | 乙 方 |
| （盖章） | （盖章） |
| 地址： | 地址： |
| 邮编： | 邮编： |
| 法定代表人： | 法定代表人： |
| 被授权代表： | 被授权代表： |
| 电话： | 电话： |
| 传真： | 传真： |
| 开户银行： | 开户银行： |
| 日期： | 日期： |